

亳州市教育局文件

教职成〔2015〕176号

亳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职业学校：

现将《亳州市加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亳州市教育局加强中等职业学校 专业建设的意见

为切实贯彻落实《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皖教职成〔2015〕10号）精神，不断提高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整体水平，强化办学特色，提高教育质量，做大做强做优职业学校，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制定本意见。

一、专业建设的重要意义

专业建设是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加强专业建设是职业学校抓内涵、抓质量，上台阶、上水平的突破口和着力点。随着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专业建设的核心地位越来越显现出来。目前，专业建设已成为职业学校的核心竞争力，成为一所职业学校和一个地区职业教育质量高低的重要标志。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我市的职业教育，关键在于做好专业建设工作。近年来，我市职业学校在专业建设方面取得了重要成果，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为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专业现代化建设工作，把我市职业学校专业建设提到一个新的水平，必须不断强化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工作，并以此作为“十三五”期间全市职业学校进一步提高质量、效益和水平的新的奋斗目标，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

专业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通过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促进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紧密结合；促进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管理、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整体改革；促进以培养“双师型”教师为重点的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实验、实习设备的现代化建设，使实验、实习设备和条件与生产、实践、服务现场基本同步；全面提高办学质量、效益和水平，强化办学特色，培养面向生产、服务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高效服务。

三、专业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以职业学校布局优化和专业调整为着力点，紧密围绕亳州重点产业、特色产业、新兴产业，调整优化职业学校现有专业设置，在办好现有合格专业的基础上，以年均5个专业申报的速度推进中职品牌、重点、特色专业建设，至2020年建成30个中职品牌、重点、特色专业。具体目标：专业建设方向更加明确。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应用型技能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手段先进，培养质量受到社会广泛认可。专业设置标准更加规范。全市职业院校的所有专业都达到合格专业标准。专业布局结构更加合理。统筹区域职业学校的专业设置和发展，做到县区范围内的专业重复设置少、专业规模大、学生来源广、长线专业多、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专业发展水平更加显著。按照国家、省职业院校专业建

设的要求，推进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全市每一所职校均要重点建设好3-4个专业，省级示范职业学校至少有2-3个专业成为具有省级示范水平和影响的专业，国家级示范校至少有3-4个专业成为具有国家级水平和影响的专业，在此基础上建设一批特色专业，形成一批品牌专业。

（二）任务

1. 调整专业结构，优化资源配置

要把优化资源配置和做大做强专业作为专业调整的目标。通过调整专业，最大限度地避免低层次的重复设置；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学校条件，前瞻性地开发一批新专业。各地要制订切实可行的专业调整规划，并积极付诸实施。通过调整，使各校的专业设置既各有侧重，优化资源配置，又达到一定的均衡，有利于形成良性竞争。

2. 加快课程改革建设，优化人才培养方案

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是专业建设的重要内容。解决专业教学与社会需求脱节的有效手段是加快课程改革，因此，推进课程改革已成为专业建设的当务之急。课程改革要遵循“学校为主体、需求为依据、全面素质为基础、职业能力为本位”的基本原则，构建适应经济建设、科技水平、个性发展、体现职业学校特色的课程体系。职业学校要根据国家、省关于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加强对教学计划的管理；要深入探索专业课程体系，根据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公共基础课、专业技能课的结构和比例，特别要注重学生实践课的教学；要处理好社会需求与学生需

求，以及学生就业、升学、个性发展多元需求的矛盾；课程内容要适应行业技术发展，与生产服务第一线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相结合；要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充分考虑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已有的知识、技能、经验、兴趣，试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体现教学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积极改进课程评价模式，重视考核学生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积极推进能力评价社会化，大力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行业或国际通行证书的考核认证工作。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基础能力

教师是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的主体，教师队伍的水平决定学校专业建设的水平和专业的发展潜能。各县区教育局和职业学校要认真做好统筹规划和综合协调工作，及时解决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努力使职教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更好地适应中等职业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的需要。既要严把进口关，杜绝不合格教师到职业学校任教，又要与有关部门协调，争取其支持，让职业学校面向全社会自主招聘优秀专业教师。各职业学校要鼓励教师参与各类继续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教师中形成一种积极向上、不断学习的氛围及激励机制。针对当前专职实习指导教师偏少，职业学校专业教师队伍结构不尽合理的现状，要下大力气抓好“双师型”教师及实习指导教师队伍建设，鼓励专业教师成为“双师型”教师，鼓励“双师型”教师承担实训指导的任务，同时要积极引进社会上的能工巧匠担任职业学校的专任实习指导教师。

4. 加强实训基地建设，积极推进产教结合

实训实习设施是实施专业教学的必要条件，各校要首先抓好实训实习设施的达标建设，既要加快建设能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校内实训实习基地，也要努力建设与学生就业相衔接的校外实训实习基地。校内实训实习基地主要用于教学计划所要求的教学实训实习，校外实训实习基地主要用于学生见习和生产实习，两者不可偏废，也不能互相替代。校内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要充分体现实用性、先进性和高效性的要求，校外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要尽量与就业基地建设相配套。在建设实训实习基地时要充分听取专业教师和用人单位有关专家的意见，请他们一起规划和参与实训实习基地的建设工作。为促进实训实习基地建设，提高设备的利用率，要积极开展产教结合工作。同时，要大胆改革实训实习基地的管理体制，在完善管理和有利于提高学生操作技能的前提下，鼓励和吸引社会资金以设立生产车间、租赁、有偿使用等方式投资实训基地建设，允许专业教师对实训实习场地进行承包经营。

5. 提升专业服务功能，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

教育部门将会同发改委、人社局、经信委等部门，联合建立职业学校专业建设预警机制、专业自我调节机制和毕业生跟踪制度，加强对区域专业建设的统筹管理。职业学校要加强与社会和企业用人单位的紧密联系，成立专业建设咨询委员会。推进校企合作，及时听取用人单位的反馈意见，及时改进教学工作。职业学校要拓宽办学思路，利用现有的师资、场地和设备，针对社会需求，大力开展社会培训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积极参与

企事业单位职工的继续教育，参与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改造和科研开发。

四、专业建设的主要措施

1. 加强专业建设的组织领导

加强专业建设是职业教育今后较长一段时期面临的重大任务，各县区教育局和职业学校都要把专业建设放到突出位置，加强领导。各地要结合职业教育发展规划，确定职业学校目标定位和专业发展方向，统筹规划专业布局，制定相关政策，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推进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

2. 开展专业建设评审认定

开展品牌示范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合格专业认定和评估工作，每年对全市职业学校的所有专业进行一次视导评估。对品牌示范、重点专业、特色专业进行命名，对评估不合格的专业，要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一年后仍不合格的，要停止该专业的招生；对于新设的专业，在办学条件上必须具备合格专业的标准。各地要把合格专业评估与专业调整结合起来，在评估合格专业的过程中调整薄弱专业。推动传统专业升级，积极培育、创建品牌专业、强势专业、特色专业，树立专业领域的比较优势，促使学校专业的提升、发展和完善。要大力开展专业创新建设活动，对照品牌专业、特色专业标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争创省级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

3. 加大对专业建设的政策扶持

加强对专业建设的专项经费支持。各县区教育局每年都要划

出一定数额的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持专业建设。职业学校要积极采取多种渠道筹措专业建设经费，用于师资队伍建设、实验实习设备建设、基地建设、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加强对重点专业的招生政策支持。各地要制定有利于学校重点专业招生的政策，促进初中毕业生流向重点专业和建设的品牌专业、特色专业，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办学效益。建立专业建设的奖励制度。为鼓励专业建设，市教育局将对获得省、市品牌示范专业、重点专业、特色专业进行表彰奖励。

各县区教育局、市直职业院校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探索实施专业建设的专项奖励制度，对专业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的学校领导和教师，及时给予各种形式的表彰奖励。

抄送：省教育厅。

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5年11月11日印发